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公开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09 0080	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与建设路交叉路口向南50米路东一机部家属院,一楼门店(乐贝尔化工),违规在楼后面围墙私自挖门,影响居民人身安全,施工时扬尘大,垃圾随意丢弃,要求恢复楼后围墙。2、一楼门面房(蜜雪冰城)的房东,私搭乱建,占用小区面积。3、蜜雪冰城门店的生产污水排放至小区下水道,多次反映未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要求恢复原貌。	漯河市源汇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一楼门店(乐贝尔化工),违规在楼后面围墙私自挖门,影响居民人身安全,施工时扬尘大,垃圾随意丢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乐贝尔化工商铺临小区楼栋后墙处,有一处房东汪某花私自加装的防盗门,但并非乐贝尔化工商铺安装设置。2023年3月,房东汪某花将商铺后墙窗户处改建为防盗门,破拆墙体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有扬尘现象,但由于施工作业面小、工程量小,未造成大的环境污染。施工完成后,房东汪某花及时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12月10日现场调查时,小区内现场整洁,无垃圾乱堆乱放现象。</p> <p>二、关于“一楼门面房(蜜雪冰城)的房东,私搭乱建,占用小区面积”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蜜雪冰城商铺临小区后墙处,依附主体建有“三面墙体为砖混结构,顶部为彩钢瓦,面积约为7平方米”与商铺连通的构筑物,占据小区公共用地,为违法建筑。蜜雪冰城商铺在承租后,将该构筑物作为储藏室使用。</p> <p>三、关于“蜜雪冰城门店的生产污水排放至小区下水道,多次反映未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蜜雪冰城门店使用水源为城镇自来水,每月按时缴纳水费,其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进入小区地下排水管网,该地下管网为小区共有的唯一排水系统。但该商铺排水管道在构筑物后墙处未完全进行地下埋设,存在不规范现象,影响小区居民生活。2023年以来,我市“12345”市长热线共收到涉及该小区相关问题的举报件4件,按照处理程序,分别交由属地办事处和城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但是投诉人匿名,无法告知调查处理结果,不存在未处理现象。</p>	部分属实	对乐贝尔化工商铺房东汪某花私设的入户门进行拆除,恢复墙体原状;拆除蜜雪冰城门店占用小区公共用地的违章建筑,恢复小区原貌;对蜜雪冰城门店未完全进行地下埋设的排水管道重新设置,规范排水。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一楼门店(乐贝尔化工),违规在楼后面围墙私自挖门,影响居民人身安全,施工时扬尘大,垃圾随意丢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该小区一楼后窗改建防盗门的行为立即查处,截至12月11日下午,当事人已对防盗门进行了拆除,恢复墙体原状。 (二)关于“一楼门面房(蜜雪冰城)的房东,私搭乱建,占用小区面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该小区违建构筑物立即查处,截至12月13日,该处违法建筑已拆除完毕,并恢复原貌。 (三)关于“蜜雪冰城门店的生产污水排放至小区下水道,多次反映未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不规范设置的排水管道立即整改,重新布设商铺排水管道,规范排水。截至12月13日,已完成管道埋设,所反映问题已处理完毕。</p> <p>二、处理情况 针对违规在楼后面围墙私自挖门问题,经调查询问、现场查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3)第1123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针对私搭乱建,占用小区面积问题,经调查询问、现场查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3)第2011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p>	已办结	无
2	D3H A202 31209 0078	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冉口村西侧,举报人反映王姓村民在自家酿酒加工(原料是苹果和梨),臭味大,污水排放至地下和村内水沟,臭味大。	漯河市郾城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基本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王姓村民在自家酿酒加工(原料是苹果和梨),臭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王某民2019-2021年在浙江省打工期间,学习了制作白酒的技术,2022年初王某民和妻子两人在家尝试酿制白酒,主要原料为高粱,辅料为大麦、糯米,工艺流程为“蒸熟—发酵—蒸馏出酒”,制作过程中会有酒糟味散发。苹果和梨不是酿酒原料,实际为榨汁原料。2022年5月,王某民在家用榨汁机将水果榨汁后,由浙江某公司运走使用,剩余果渣由同村村民王安民运走喂羊。整个榨汁过程持续7-8天,整个过程不产生臭味,此后没有再进行榨汁作业。</p> <p>二、关于“污水排放至地下和村内水沟,臭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王某民酿酒作坊先将原料清洗后放置蒸锅内蒸熟,再移至蒸桶内发酵,最后转至蒸酒罐内蒸馏出酒,整个流程只涉及清洗原料及蒸桶时产生的废水,经户主家周边自然沟外排。2023年11月6日,郾城区市场监管人员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其无工商营业执照和小作坊登记证,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该作坊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小作坊登记证,证照办理齐全前,不能生产;2023年11月17日,郾城区市场监管人员进行二次现场督导,发现其设备已拆除,堆放在院门口,未进行生产,并现场承诺不再生产。2023年12月10日,经实地核查,发现王某民酿酒作坊已不具备生产条件,通过走访周边和逐个查看附近水沟、水井,未有异味。</p>	部分属实	王某民酿酒作坊自行清除设备,不再从事酿酒生产。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对小作坊进行规范管理,完善开办和生产加工手续,严禁不达标的小作坊私自违法生产。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王姓村民在自家酿酒加工(原料是苹果和梨),臭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作坊生产设备已自行清除,并承诺放弃酿酒制造,不再进行相关生产。2022年5月进行榨汁以后,该作坊没有再进行过榨汁作业。 (二)关于“污水排放至地下和村内水沟,臭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作坊生产设备已自行清除,不再向村内水沟排放污水。下一步,督促郾城区加强对该点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违规生产现象再发生。</p> <p>二、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6日,郾城区市场监管人员对王某民酿酒作坊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漯市监郾责改(2023)065号),该作坊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生产,并自行清除所有设备,不再进行酿酒制造。</p>	已办结	无
3	D3H A202 31209 0048	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与岷江路交口西北角苏荷花千树小区楼下,3家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规定和《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在小区楼下开餐馆,油烟大,多次反映未解决。	漯河市郾城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3家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规定和《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在小区楼下开餐馆”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3家餐饮企业均租赁苏荷花千树小区的裙楼门面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用房屋性质为商业,整体建筑属于临街商住楼,开发商对商业部分未设立专用烟道。3家餐饮企业中,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在经营时会生产油烟;漯河市食惠餐饮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炖品、食品复热、冷热饮品等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以及《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目前其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关于“油烟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在经营时会生产油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经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6日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油烟净化器进口折算浓度为2.91mg/m³,出口折算浓度为0.97mg/m³,去除效率为67%,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标准(DB41/1604-2018)表1排放限值小于1.5mg/m³的要求,去除效率不符合≥90%的要求;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油烟净化器进口折算浓度为5.13mg/m³,出口折算浓度为0.73mg/m³,去除效率为86%,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标准(DB41/1604-2018)表1排放限值小于1.0mg/m³的要求,去除效率不符合≥95%的要求。2家餐饮企业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未超标,但是去除效率不符合要求。对两家餐饮企业责令整改,要求更换去除率达标率的油烟净化设施。</p> <p>三、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345”市长热线先后8次接到涉及3家餐饮企业的群众举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郾城区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对油烟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均未超标。</p>	部分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餐饮企业进行整改,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加强巡查监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为居民创造一个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2023年12月12日,漯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 二、2023年12月14日,委托河南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3家餐饮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和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店,更换排烟处置设施,防止油烟异味污染;漯河市食惠餐饮有限公司排烟风管安装隔音棉进行二次降噪处理,风机配置防震垫。预计在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 三、2023年12月16日,委托经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的餐饮油烟进行现场检测,分别出具了《废气检测报告》,2家餐饮企业的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未超标,但是去除效率不符合要求。漯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两家餐饮店已责令整改,要求更换去除率达标的油烟净化设施。 四、积极向餐饮企业宣讲政策,做好引导。目前,漯河市郾城区杨掌柜连锁餐饮店、河南豫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岷江路分公司2家餐饮企业已主动暂停营业,开展烟道整改工作;漯河市食惠餐饮有限公司排烟风管安装隔音棉进行二次降噪处理,风机配置防震垫。同时,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反馈解决方案,力争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并做好监督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 A202 31209 0030	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潘庄村和夏城村,垃圾未及时清理,随意乱丢和堆放,希望可以设立常态化机制解决此问题。	漯河市临颍县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p>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根据临颍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临颍县亿通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订立的保洁合同,漯河市临颍县陈庄乡夏城村和潘庄村由临颍县亿通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派遣保洁员负责卫生打扫和垃圾清运,临颍县城市管理局和陈庄乡负责保洁卫生的巡查和考评情况。12月10日现场核查时,夏城村和潘庄村部分垃圾点位上,垃圾桶已装满,有外溢垃圾堆积,主要由于最近天气寒冷,保洁人员清扫不及时,加上保洁卫生考核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垃圾清运周期变长,清运不及时,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p>	属实	立行立改,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转运,完善乡镇垃圾清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保障机制,督促临颍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属地管理和考评机制,运营企业考核成绩较差,将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转运 临颍县出动人员、车辆对垃圾进行清运,12月11日陈庄乡夏城村和潘庄村的垃圾已全部清理转运完毕。 二、建立完善清运工作台账 督促临颍县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提高清扫工作标准,建立工作记录台账,每日对“清扫-转运-巡查”工作进行登记记录,确保垃圾乱堆现象不再出现。 三、严格落实保障机制 督促临颍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属地管理和考评机制,运营企业考核成绩较差,将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四、加大宣传排查力度 督促临颍县对各个乡镇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宣传力度,通过入户走访、微信推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和有序堆放,构建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维护的良好格局。</p>	已办结	无